

信阳公安:

这个秋天,藏蓝色的守护持续升温

本报讯(记者 严杨 蔡倩) 信阳的秋天有美丽的风景,更有动人的“警色”,天气降温,但藏蓝色的守护一直在升温。

电表箱起火 民警秒变“消防队员”

“幸亏民警及时赶到灭了火,真是有惊无险。”10月23日中午12时,潢川县公安局白店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白店乡潘店村建新组街道上发生火灾。接警后,值班民辅警立即奔赴现场。发现着火点是位于居民楼一楼的电表箱,火苗不断从电表箱的边沿往外喷,民警迅速找来干粉灭火器,对准起火的电表喷干粉,很快排除险情。事后,为防止电线搭接起火点再次引发火灾,

民警及时联系了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线路及电表箱进行排查、检修,确保群众用电安全。

老人走失 民警及时救助

10月21日中午,一名女子急匆匆地来到商城县公安局鲇鱼山派出所求助:其手机不慎丢失,手机内存有已故亲人的大量照片和视频。值班民辅警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女子的手机系其在骑车中不慎掉落,后被一路人捡到。经进一步排查,民警成功找到了捡拾手机的群众,经过积极协商,该群众将遗失的手机交还给报警人。

女子迷路 民警暖心送回

10月15日13时许,罗山县

公安局宝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店门口有一老人疑似走失,请求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辅警迅速赶到现场见到了这名老人。经耐心询问,可这名老人无法说清自己的身份信息及家庭住址。为保障老人安全,民警将老人扶上车并带到派出所休息。在派出所内,民警为老人端来热水,并再次耐心安抚其情绪。在民警们的努力下,老人终于回忆起自己的姓名及大致家庭住址。根据老人提供的线索,民警很快联系上了其家属。下午15时许,老人的女儿杨女士赶到派出所,见到其父亲安全无恙,杨女士不停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本报讯(记者 严杨 潘小军) 近期,信阳市息县公安局持续推进“双争”活动、“砺刃”行动,坚持化解矛盾、服务群众、打击犯罪不放松,全力以赴为群众的平安幸福生活添彩加码,让辖区群众感到安全触手可及、保障服务就在身边。

东岳派出所:情理法并用化解矛盾纠纷

“她种地时明明超过了界限,把麦种撒到我家地里,她还不承认,非说这地是她家的,你说这事咋弄。”报警群众情绪激动的向东岳派出所民警反映。

东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群众刘某与石某因土地归属问题发生争执。随后,民警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土地登记表等方式确定了此土地的归属权是石某,根据实际情况民警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最终双方就土地归属问题达成一致协议,一起因土地归属引发的矛盾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夏庄派出所:接力救助迷路老人

“吓我一跳,刚准备开门出去呢,发现一个人在地上……”10月22日18时许,夏庄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其称有一老人在自家门口躺着。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该老人衣着整齐、沟通正常,却说不清家庭住址。考虑到老人迷路的可能性比较大,民警便找来水和食物让老人充饥,并通过多种途径核查老人身份信息。经再三确实,民警最终查明老人系淮滨县马集镇人,后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与家人取得联系,将老人安全交给家人看护。

谯楼派出所:迅速破获电动车盗窃案

10月21日,谯楼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案,称停放在谯楼办事处某小区的两轮电动车被盗。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开展调查。通过深入走访了解、细致梳理排查,民警很快锁定盗窃嫌疑人张某身份。10月22日上午,办案民警通过入户排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被盗两轮电动车1辆。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盗窃他人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张某已被息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盗车辆已返还受害人。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企业赠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严杨 蔡倩) 日前,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一起某企业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群众举报线索后,经执法人员认真、全面、客观开展执法核查,发现该企业有关研学活动未存在违法情形,依据职责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指导。

在执法核查中,市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仅注重法律的严格执行,坚持实事求是,更热情耐心地答复企业有关咨询问题,尽显对企业的关怀与服务。其文明、公正、有温度的执法行为获得了企业的广泛认可。10月24日上午,企业负责人带领相关部门员工一行人,将一面印有“文明执法 温暖执法”的锦旗送到支队,以示感谢。

近年来,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始终秉持服务型执法理念,文明执法、依法执法,积极适应新形势、落实新要求,在公正执法的同时,努力推行“柔性执法”,着力营造包容的法治环境和一流的营商环境,用实际行动展示文化执法队伍良好形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信任感。

1日破8案,固始警方所队融合为平安再“加码”

本报讯(记者 余桂林 潘小军) “砺刃”行动开展以来,固始县公安局紧盯民生案件快侦多破工作,不断加大民生案件侦办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共享,发挥所队融合优势,形成打击新局面。近日,通过刑侦与派出所组成打击作战单元,在1日内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2人、盗窃犯罪嫌疑人1人,劝投诈骗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2人,破案8起,并为受害人挽回部分损失,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10月9日上午,刑警大队一中队接黄某报称,7月至8月之间,其被朋友李某以银行卡内大额资金被风控无法取出,需要支付律师费用等事项为由以支付利息及好处费为引诱,骗取5万元。接警后,侦查员立即围绕李某开展研判工作,与三河尖派出所组成抓捕组。10日下午在

三河尖街道将李某抓获。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并交代另外一起违法犯罪事实,并主动退还部分赃款。

10月9日上午,刑警大队一中队接王某报称,4月30日至5月5日之间,在固始县某加油站工作时,其手机被朋友以提升某团贷款额度为由进行操作,骗走2万元。接警后,侦查员发现受害人资金转入张某账户,确定其有重大嫌疑后进行研判。得知张某住址后,与产业集聚区分局民警共同蹲守。10日晚将外出返回的张某抓获。张某如实供述并主动退还部分赃款。

7月16日,刑警大队一中队接到朱某报称,其被人以抵押车的名义诈骗15万元。侦查员核实发现抵押车证件伪造。确定嫌疑人赵某后网上追逃未果,转变思路规劝其父母。10月10

日,赵某迫于压力自首。

10月10日15时,刑警大队重案中队接闫某报称,其被同事高某以低价售卖超市购物卡的形式骗取19500元。接警后,侦查员询问受害人了解情况后,对高某研判并抓捕未果,转变思路劝投。当晚高某自首并退还全部损失。

8月10日,王某报称在固始县郭陆滩镇街道摆摊时手机和现金被盗。接警后,刑警大队五中队联合郭陆滩派出所侦查,锁定嫌疑人为前科人员许某。10月10日下午发现许某踪迹并布控,将正在行窃的许某抓获。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8月及6月两起盗窃事实。

目前,李某、张某、赵某、高某、许某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退赃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息县公安:群众事无小事 案件当做心尖事